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大委〔2018〕59号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18年第27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引导团员青年成才成长,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也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通过“推优”工作,使优秀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对于加强和改进党团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推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推优”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三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要切实发挥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的作用,团支部是开展“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

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我校在读优秀共青团员，可作为推荐对象。

第六条 推荐对象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工作、学习、生活和团的活动等方面自觉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较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要经团组织推荐，应符合下列条件：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过一定时间教育培养，对党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有自觉的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团员推荐票数超过半数（以团员大会应到人数为准）。受过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可直接向党组织推荐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

推荐作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经过学院党校培训且成绩合格；学生学习目的明确，最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名次以及最近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名次均在全班半数以上；团员推荐票数超过半数（以团员大会应到人数为准）。

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先推荐：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二）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文化艺术节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三）在创新创业、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者。

第八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不予“推优”。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推优”资格。

第三章 培养教育

第九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党团组织要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要求入党的团员，党团组织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教育，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他们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还要对他们进行党的历史和光荣传统教育，帮助他们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条 团员向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后，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派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和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等，形成谈话记录存档，并及时通知其所在团支部。

第四章 组织推荐

第十一条 基层团支部履行“推优”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一般每学期推荐一

次，或按党组织的要求推荐。

第十二条 根据学院团委安排，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监督下，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情况，进行团内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会议程序：

（一）出席团员大会人数超过团员总人数 2/3，会议有效；会议由团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委员认真作好会议记录。

（二）被评议对象对照推优条件和党员标准，坦诚地进行自我剖析，对标定位，查摆问题，明确方向。

（三）全体参加评议人员实事求是地对被评议人进行评议。

（四）全体团员填写“推优”评议推荐票，并公开唱票，由支委会统计推荐结果。

（五）把评议记录（原始记录）、被评议对象自我剖析材料及评议推荐票统计结果一并上报学院团委。

第十三条 团支部根据民主评议的结果以及入党申请人的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考量，提出“推优”意见，并报学院团委同意后，填写《聊城大学共青团员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或《聊城大学优秀团员党员发展对象推荐表》，报学校团委审定，并向其所在党组织推荐。

第十四条 经团组织推荐、学院党总支（分党委）审核通过的党的发展对象人选还须参加学校党校的培训。

第十五条 在“推优”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相关被推

荐人“推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特色团支部等主要学生干部，如果符合推优条件，可由校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所推荐的学生干部要参加所属学院班级团支部的推优。党组织对推荐的情况要综合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的实施细则》（聊大发〔2006〕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聊城大学共青团员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2. 聊城大学优秀团员党员发展对象推荐表

附件 1

聊城大学共青团员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团支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务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自我 鉴 定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奖 惩 情 况							

团员 评议 情况	团员大会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大会表决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团支部组织委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 院 团 委 意 见	团委书记签名_____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团 委 意 见	团委书记签章_____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校团委，一份交党支部，一份装学生档案。

聊城大学党委组织部 共青团聊城大学委员会 制

附件 2

聊城大学优秀团员党员发展对象推荐表

团支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职 务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自我鉴定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奖惩情况							
参加学院党校 学习时间及成绩							
上学期学习成绩 名次及班内人数	第____名 共____人	上学年学习成绩 名次及班内人数	第____名 共____人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 绩名次及班内人数	第____名 共____人		

团员 评议 情况	团员大会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大会表决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团支部组织委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团支部 推荐 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 委意见	团委书记签名_____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 委意见	团委书记签章_____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校团委，一份交党支部，一份装学生档案。

聊城大学党委组织部 共青团聊城大学委员会 制

聊城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5 份